证券代码:600997　　证券简称:开滦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2-047

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比例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信达”)持有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336,000,000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从初始的22.24%减少至21.16%。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

● 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不会导致公 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9月8日,公司收到股东中国信达发来的《关于持股比例减少达到1%的告知函》,中国信达因自身经营需要,自2021年9月6日至 2022年9月7日,减持公司股份合计17,159,851股,持股比例减少达到 1.08%。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			
权益变动时间	2021年9月6日至2022年9月7日			
股票简称	开滦股份	股票代码	600997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A股	1,715.9851		1.08%	
合 计	1,715.9851		1.08%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请注明)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35,315.9851	22.24	33,600.00	21.1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5,315.9851	22.24	33,600.00	21.16
有限售条件股份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如是,请说明承诺、意向、计划的具体情况及履行进度。 1.中国信达在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和公司相关公告中做出如下承诺:中国信达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在限售期满后,中国信达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份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2. 中国信达于2022年3月24日配合公司披露了《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截至本告知函出具日,中国信达的减持行为与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且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截至目前,中国信达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二、其他情况说明

(一)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二)本次权益变动后,中国信达仍处于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及中国信达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740　　证券简称:山西焦化　　公告编号:2022-032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9月8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办公楼四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19,968,46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0.874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李峰董事长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7人,出席7人;

3、王晓军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增加2022年度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9,577,111	99.6737	391,350	0.3263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为霍州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9,843,461	99.8958	125,000	0.1042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增加2022年度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19,577,111	99.6737	391,350	0.3263	0	0.0000
2	关于为霍州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19,843,461	99.8958	125,000	0.1042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共2项,均为关联交易议案,公司控股股东山西焦化集团有限公司,第二大股东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及持有本公司股票并出席会议的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为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合计回避表决票数1,458,904,241股,由非关联股东进行表决,合计表决票数119,968,461股。根据公司现场会议表决结果和上交所信息公司统计的网络表决结果,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均获得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太原)律师事务所

律师:杨晓娜　梁慧茹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德恒(太原)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和会议的表决程序等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9日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88561　　证券简称:奇安信　　公告编号:2022-057

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日:2022年9月7日

●股票期权授予登记数量:1,021.6232万份

●股票期权授予登记人数:846人

根据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2022年8月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2022年8月8日为授予日,以50.89元/份行权价格向846名激励对象授予1,021.6232万份股票期权。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规定,公司已完成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2年7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2年7月21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40)和《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1)。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赵炳弟先生作为征集人就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3、2022年7月21日至2022年7月30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2年8月2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2-042)。

4、2022年8月8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2年8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46)。

5、2022年8月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授予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22年8月8日。

2、授予数量:1,021.6232万份,占授予日公司股本总额68,208.2124万股的1.4978%。

3、授予人数:846人。

4、行权价格:50.89元/份。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等待期和行权安排

(1)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2)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等待期为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段。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分四次行权,对应的等待期分别为自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48个月。等待期内,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3)本激励计划的可行权日

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激励对象自授予之日起满12个月后可以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①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②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③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④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不得行权的期间另有规定的,以相关规定为准。

(4)股票期权行权安排如下: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可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第三个行权期	自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第四个行权期	自授予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7、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授予股票期权的数量(万份)	占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一、核心技术人员						
1	叶盛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3.0612	0.30%	0.0045%
2	吉艳敏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2.5000	0.24%	0.0037%
3	吴勇义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3.0612	0.30%	0.0045%
4	樊俊诚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2.2000	0.22%	0.0032%
小计				10.8224	1.06%	0.0159%
二、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共842人)				1,010.8008	98.94%	1.4819%
合计				1,021.6232	100.00%	1.4978%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

2、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三、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的登记情况

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授予登记手续,登记具体情况如下:

1、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日:2022年9月7日

2、股票期权授予登记数量:1,021.6232万份

3、股票期权授予登记人数:846人

4、股票期权代码:1000000207、1000000208、1000000209、1000000210。

四、本次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1、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公司将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按照股票期权授权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2、预计股票期权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将按照授予日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来计算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并于2022年8月8日用该模型对授予的1021.6232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测算。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1)标的股价:55.41元/股(授予日收盘价);

(2)有效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36个月、48个月(授予日至每期首个可行权日的期限);

(3)历史波动率:16.9758%、16.0176%、17.4331%、18.5256%(分别采用上证指数最近12个月、24个月、36个月、48个月的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1.50%、2.10%、2.75%、2.75%(分别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1年期、2年期、3年期及以上存款基准利率)。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授予数量(万份)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2年(万元)	2023年(万元)	2024年(万元)	2025年(万元)	2026年(万元)
1,021.6232	10,261.52	1,944.85	3,942.99	2,464.41	1,413.03	496.23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股票期权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同时此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后,将进一步提升员工的凝聚力、团队稳定性,并有效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从而提高经营效率,给公司带来更高的经营业绩和内在价值。

上述成本摊销预测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五、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与公司前次经董事会审议情况一致性的说明

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授予登记人员名单及获授的权益数量与公司于2022年8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奇安信关于向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2)及《奇安信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截止授予日)》的内容一致。

特此公告。

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9日

证券代码:601568　　证券简称:北元集团　　公告编号:2022-033

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种类:存款类产品

●投资金额:250,000万元

●履行的审议程序:2022年8月2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继续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和协议存款等投资产品,单笔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可以滚动使用投资额度。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24日披露的《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0)。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本次选择的现金管理产品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的风险。

一、前次现金管理到期赎回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于2021年10月8日起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120,000万元购买了西安银行“稳利盈”1号D款、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130,000万元购买了长安银行“息息添利”A款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9日披露的《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29)。

上述现金管理产品已于2022年9月8日全部赎回,共收回本金250,000万元及收益8,492.96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履行情况	实际收益(万元)
西安银行	存款类产品	“稳利盈”1号D款	120,000	结息周期为1个月,结息日未支取则自动将资金本息转存下一个结息周期	赎回	4,076.62
长安银行	存款类产品	“息息添利”A款	130,000	结息周期为1个月,结息日未支取则自动将资金本息转存下一个结息周期	赎回	4,416.34

二、本次现金管理概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收益,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现金管理金额

公司本次现金管理的金额为250,000万元,其中拟购买西安银行“稳利盈”1号D款120,000万元、长安银行“息息添利”60款130,000万元。

(三)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2.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124号文批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已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A股)361,111,112股,发行价格10.17元/股,共募集资金3,672,500,009.04元,扣除本次股票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为3,439,990,7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希会验字〔2020〕0046号)。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其投资项目及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万元)	拟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万元)
1	12万吨/年甘氨酸项目	132,042.50	132,042.50
2	10万吨/年CPE及2万吨/年CPVC项目	53,000.00	53,000.00
3	100万吨/年中颗粒真空制盐项目	50,010.57	50,010.57
4	3万吨/年ADC发泡剂及配套水合肼项目	32,840.00	32,840.00
5	智能工厂基础平台建设项目	11,150.00	11,150.00
6	科技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956.00	4,956.00
7	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	60,000.00	60,000.00
合计		343,999.07	343,999.07

(四)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1.西安银行现金管理产品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西安银行	存款类产品	“稳利盈”1号D款	120,000	3.45%	-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结息周期为1个月,结息日未支取则自动将资金本息转存下一个结息周期	保本保证收益	无	-	-	否

2.长安银行现金管理产品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长安银行	存款类产品	“息息添利”60款	130,000	3.45%	-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结息周期为1个月,结息日未支取则自动将资金本息转存下一个结息周期	保本保证收益	无	-	-	否

西安银行“稳利盈”1号D款、长安银行“息息添利”60款的资金投向均为存款类产品。本次公司投资的现金管理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五)现金管理期限

公司本次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的结息周期均为1个月,结息日未支取则自动将资金本息转存下一个结息周期。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程序

2022年8月2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继续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和协议存款等投资产品,单笔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可以滚动使用投资额度。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在保障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继续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和协议存款等投资产品,单笔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可以滚动使用投资额度。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公司本次选择的现金管理产品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降低市场波动引起的投资风险。

针对可能产生的风险,公司拟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1.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现金管理产品购买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资金安全。

2.公司本次选择的现金管理产品为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主体所发行的产品。

3.公司财务管理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严格控制现金管理风险。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通过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益,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之规定,本次公司认购现金管理产品计入资产负债表中货币资金,按照摊余成本进行计量,收益计入利润表中财务费用-利息收入。最终以年报审计结果为准。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以及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继续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降低经营成本,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公司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也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实施现金管理。

七、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经核查后认为:公司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则的规定。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9日

证券代码:600008　　证券简称:首创环保　　公告编号:2022-050

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江苏省宿迁市泗洪县城南污水处理厂迁建工程(一期)PPP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或“项目”)。

●投资金额: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首创环保集团”)将通过TOT方式投资本项目。本项目设计总规模10万吨/日,一期已建成规模5万吨/日,经营权转让价款为35,652万元。

●特别风险提示:项目水量不足风险。

一、项目概述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2年度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江苏省宿迁市泗洪县城南污水处理厂迁建工程(一期)PPP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以TOT方式投资江苏省宿迁市泗洪县城南污水处理厂迁建工程(一期)PPP项目,设计总规模10万吨/日,一期已建成规模5万吨/日;配套管网建设6.7km,特许经营期30年;经营权转让价款为人民币35,652万元。公司与政府方出资代表江苏清源水务投资有限公司合资成立项目公司,注册资本金为人民币7,130.40万元,其中公司股本出资人民币5,704.32万元,持股80%。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对本项目的投资及相关协议的签署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本项目设计总规模10万吨/日,一期已建成规模5万吨/日,经营权转让价款为35,652万元。本项目属地为江苏省宿迁市,是首创环保集团重点投资区域。项目主要为泗洪县提供城市污水处理服务,水质较为稳定。项目目前已完成建设,各项手续齐全,整体建设质量和设备安装情况良好,可稳定运营。项目已列入江苏省财政厅2022年第一批PPP项目库,并且作为省财政厅2022年推介项目,可为首创环保集团带来稳定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三、投资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泗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依法组建和存续的泗洪县县人民政府职能部门。地址:江苏省宿迁市泗洪县长江东路13号。局长:徐建成。泗洪县住建局为县政府工作部门,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泗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资信良好、未在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

(二)江苏清源水务投资有限公司: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依法组建和存续的泗洪县政府投资平台公司。地址:泗洪县山河路南侧体育路西侧1幢。法定代表人为王苏。经营范围:供水、农田水利、防汛、排水基础设施投资、建设等。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江苏清源水务投资有限公司资信良好、未在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签署:由泗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甲方)与首创环保集团(乙方)签署《泗洪县城南污水处理厂迁建工程(一期)PPP项目合同》。

(1)特许经营权:甲方已获得泗洪县人民政府的授权,将存量项目的特许经营权转让给乙方,即由乙方负责存量污水处理厂和管网设施的投融资、运营维护、移交,并享有获取污水处理服务费的权利。

(2)特许经营期:30年。

(3)项目规模:5万吨/日。

(4)项目用地:本项目用地已由泗洪县人民政府以划拨方式提供给甲方,在项目合作期内供乙方无偿使用,但乙方需承担相关税费。

(5)商业运行:项目通过环保部门验收后的次日起,项目即正式开始运营。

(6)进出水水质标准:出水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准IV类标准。

(7)基本水量:本项目开始商业运营日起第一年为3.5万吨/日,第二年为4万吨/日,第三年4.5万吨/日,第四年起至特许经营期满5万吨/日。

(8)污水处理价格及调整:调价周期(调价年n与基准年n'之间的时间间隔)不少于3年,首次调整年份至少为运营期的第4年,调价公式中包含电价、人工费、化学药剂费、污泥运输及处置费等调价因素。

(9)期满移交:项目合作期结束时将所有项目设施无偿移交给甲方或泗洪县人民政府指定部门。

(10)政府终止:如项目运营期连续3年污水进水量低于日均2万吨(设计量40%),政府方可以按照合规程序进行特许经营权收回或国有化。

(11)协议生效条件: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二)协议签署:由泗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甲方)与首创环保集团(乙方)签署《泗洪县城南污水处理厂迁建工程(一期)PPP项目投资合作协议》。

(1)项目公司设立:乙方与政府方出资代表应于《股东协议》签署后30日内完成项目公司的设立,并领取营业执照。

(2)出资时间:在项目公司工商注册成立后30日内全部出资到位。

(3)股权锁定期:《承继协议》签订之日起,至项目进入运营期起3年内乙方不得向第三方(包括合作方和/或其关联方和/或任何第三方)转让项目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

(4)合作期满:项目公司清算退出。

(5)协议生效条件: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三)协议签署:由泗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甲方)与首创环保集团(乙方)签署《泗洪县城南污水处理厂迁建工程(一期)PPP项目运营维护服务协议》。

(1)管网运营维护标准:乙方负责项目范围内污水管网设施的运营维护,污水管网的运营和维护应达到《城镇排水管渠与泵站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CJJ68-2016)、《城镇排水管道非开挖修复工程更新工程技术规程》(CJJ/T210-2014)、《城镇排水管道维护安全技术规程》(CJJ6-2009)的要求。

(2)污泥出厂标准:本项目污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污泥进行稳定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理,污泥脱水至含水率低于60%后,由项目公司负责按照国家相关环保规定负责污泥运输及处置服务并承担费用。

(3)协议生效条件:《PPP项目合同》生效后,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四)协议签署:由江苏清源水务投资有限公司(甲方)与首创环保集团(乙方)签署《泗洪县城南污水处理厂迁建工程(一期)PPP项目股东协议》。

(1)股东出资额:甲方占股为20%,出资金额为1,426.08万元;乙方占股为80%,出资金额为5,704.32万元。

(2)出资方式:甲乙双方以货币形式出资。

(3)协议生效条件:本协议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五)协议签署:由泗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甲方)与首创环保集团(乙方)与项目公司(丙方)签署《泗洪县城南污水处理厂迁建工程(一期)PPP项目合同承继协议》。

(1)承继要点:根据《投资合作协议》的约定,乙方与江苏清源水务投资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项目公司后,应当督促项目公司在成立之日起七(7)日内与甲方及乙方签订关于《PPP项目合同》和《运营维护服务协议》等合同文件(《投资合作协议》除外)的承继协议,由项目公司承继乙方在前述合同文件项下的权利和义务。

(2)协议生效条件:本协议经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五、对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的实施能够全面提升泗洪县水体环境质量,改善城市人居环境,解决泗洪县城区污水处理能力不足等问题,对泗洪县经济发展和人居基础设施提升意义重大。本项目是首创环保集团继宿迁市宿豫区乡镇污水处理厂接收工业污水改造PPP项目和宿迁市中心城市西南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PPP项目后在宿迁市投资运营的第三个PPP项目,“深耕宿迁” 为公司在宿迁市乃至江苏省未来发展奠定了良好基础。

公司投资本项目,不会产生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情况。

六、项目的风险分析

本项目总体风险可控,具体风险主要为水量不足风险。

解决措施:针对该风险,项目公司积极与泗洪县主管部门做好沟通衔接工作,通过政府“污水南调”工程及污水分流方式解决水量不足缺口,后续运营中积极督促政府尽快完成污水调配工作,保障项目顺利运转。

特此公告。

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8日

证券代码:600008　　证券简称:首创环保　　公告编号:2022-049

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2年度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2年度第六次临时会议于2022年9月2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召开董事会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2年9月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董事11人。会议由董事长刘永政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之规定。会议经表决后,全体董事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投资江苏省宿迁市泗洪县城南污水处理厂迁建工程(一期)PPP项目的议案》

1. 同意公司以TOT方式投资江苏省宿迁市泗洪县城南污水处理厂迁建工程(一期)PPP项目,规模5万吨/日,经营权转让价款为人民币35,652万元;

2. 同意公司与江苏清源水务投资有限公司合资成立项目公司,注册资本金人民币7,130.40万元,其中公司股本出资人民币5,704.32万元,持股80%;

3. 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最终确认的相关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8日

江苏必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江苏必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必得科技

股票代码:605298

信息披露义务人:江阴联成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通讯地址:江苏省江阴市月城镇月翔路27号

权益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2022年9月

声 明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编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江苏必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江苏必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的权益。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本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所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和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六、本报告部分数据计算时需要四舍五入,故可能存在尾数差异,提请投资者注意。

释 义

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本权益变动报告、报告书	指	江苏必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必得科技、公司、上市公司	指	江苏必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江阴联成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转让公司股份的行为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第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权益变动报告中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江阴联成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汤双喜

住所:江苏省江阴市月城镇月翔路27号

经营期限:2017-12-20 至 2027-12-1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81MA1UR5HF82

经营范围: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

合伙人姓名/名称	身份	认缴出资额(万元)
汤双喜	普通合伙人	1,170
刘 英	有限合伙人	666
王 恺	有限合伙人	558
王坚平	有限合伙人	270
李碧玉	有限合伙人	144
周家涛	有限合伙人	90
张立燕	有限合伙人	90
何 明	有限合伙人	72
王永亮	有限合伙人	54
宋建平	有限合伙人	36
邹九胜	有限合伙人	36
薛晓明	有限合伙人	36
唐伟民	有限合伙人	36
刘红梅	有限合伙人	36
夏帮华	有限合伙人	36
姜荷娟	有限合伙人	36
张雪坚	有限合伙人	36
缪建明	有限合伙人	36
黄娟英	有限合伙人	14.4
张莉娜	有限合伙人	14.4
刘洪群	有限合伙人	10.8
姜秋萍	有限合伙人	7.2
吴 琪	有限合伙人	7.2
顾彩萍	有限合伙人	7.2
王仁兴	有限合伙人	7.2
江国强	有限合伙人	7.2
邹建海	有限合伙人	7.2
陈天乙	有限合伙人	7.2
邹优章	有限合伙人	7.2
江建清	有限合伙人	7.2
陈泽苏	有限合伙人	7.2
张晓清	有限合伙人	7.2
黄 洁	有限合伙人	7.2
钱 新	有限合伙人	7.2
刘海龙	有限合伙人	7.2
陈君峰	有限合伙人	7.2
陈 兵	有限合伙人	7.2
周 飞	有限合伙人	7.2
合计	-	3,60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情况

姓名:汤双喜

性别: 男

职务:执行事务合伙人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202191973********

长期居住地: 江苏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无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或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的已发行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 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二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江阴联成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出于自身资金需求考虑。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内股份变动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22年6月10日通过公司发布公告,计划相关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时间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不超过 1,080,000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时间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不超过 2,160,000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江苏必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20)。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仍有继续减持公司股份的可能。信息披露义务人若发生相关事项,将严格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在2022年7月20日2022年9月8日期间,江阴联成计减持公司股份7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6%。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7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56%,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022年6月30日,必得科技完成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公司总股本从108,000,000股变更为 140,400,000股,江阴联成持有公司股份从6,000,000股变更为7,800,000股。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股情况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江阴联成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无限售流通股	7,800,000	5.56	7,020,000	5.00

三、 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权利限制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本次权益变动出让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

第四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在提交本报告书之日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江阴联成投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系统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具体如下:

交易期间	股票种类	交易方式	成交数量(股)	价格区间(元)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比例
2022/7/20~2022/7/22	人民币普通股	集中竞价	263,770	14.21-14.51	0.19%
2022/9/6~2022/9/8	人民币普通股	集中竞价	516,230	14.00-15.52	0.37%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及备查文件置备于江苏必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办公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合伙企业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 :江阴联成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汤双喜
2022 年 9月 8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江阴联成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汤双喜
2022年9月8日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江苏必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江苏省江阴市月城镇月翔路27号
股票简称	必得科技	股票代码	60529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江阴联成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江苏省江阴市月城镇月翔路27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继承□ 赠与□ 其他 √	协议转让□ 间接方式转让□ 执行法院裁定□ (大宗交易)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 7,800,000 股 持股比例: 5.56%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变动后持股数量: 7,020,000 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 5.00%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2/7/20~2022/7/22、2022/9/6~2022/9/8 方式:集中竞价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否 √(减持,不涉及资金来源)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减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江阴联成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汤双喜
2022年9月6日

证券代码:000567　　证券简称:海德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8号

海南海德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南海德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3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定于2022年9月16日(星期五)召开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2022年8月31日发布了《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56),本次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根据相关规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海南海德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30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9月16日(星期五)下午2:50

2.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9月1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9月16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9月16日上午9:15至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年9月8日(星期四)

(七)出席对象:

1.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22号国兴大厦三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属于公司股东大会职权范围,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事项合法、完备。审议议案如下:

《关于公司与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储能科技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上述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二)披露情况

以上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3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h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上述审议事项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将对中小投资者的投票结果单独统计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公司与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储能科技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时间:具备出席会议资格的股东,请于2022年9月14日(星期三)上午9:30---12:00,下午2:30---5:00进行登记

(二)登记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22号国兴大厦三层

(三)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被委托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股东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法人代表证明书、加盖股东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依法出具的法人代表证明书、书面授权委托书及股东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3.外地股东可凭上述证件或文件传真或信函进行登记(但应在出席会议时提交上述证明资料原件)。

(四)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10-68311860　68311821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22号国兴大厦三层

邮编:100044

联系人:梁译之 何燕

(五)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六)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海南海德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海南海德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九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567

2.投票简称:海德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所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议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9月16日9:15-9:25 ,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9月16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2年9月16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陆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海南海德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_____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海南海德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名称/姓名: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营业执照号码/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票账户号码:

受托人名称/姓名:

受托人营业执照号码/身份证号码: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公司与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储能科技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注: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授权指示以填报的选举票数为准。如果委托人对有关审议事项的表决不作具体指示,则视为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思表决。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单位印章。

2.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提案,授权范围应当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候选人,也可以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如果不同意该候选人就投0票。

3.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时。

4.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567　　证券简称:海德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9号

海南海德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 海南辖区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暨上市公司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推动辖区上市公司进一步建立董事会与投资者的良好沟通机制,让投资者更准确地读懂年度报告、更全面地了解上市公司,切实提高上市公司透明度和治理水平,海南证监局将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海南上市公司协会联合举办“海南辖区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暨上市公司业绩说明会”活动,活动时间为2022年9月15日14:00-17:00,平台登陆地址为:http://rs.p5w.net。

届时,公司主要高管人员将参加本次活动,通过网络在线交流形式,就公司2021年年报和2022年半年报披露、财务数据、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发展战略、经营状况、现金分红、重大事项、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所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一对多”形式的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海南海德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九日